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叶志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由于叶志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志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叶志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志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志镇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